

(上接B88版)

1. 股东“广东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刻到期,202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的额度之前。

2.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赖宏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已通过议案。

4.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6.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新街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蓝海嘉陵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华融信托有限公司	3.52	17.40%
5	广东恒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3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净利润2.5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7.90亿元,净资产为28.6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年文旅”)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华年文旅旗下所有企业的商业合作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华年文旅生态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1年。该交易业务由公司股东苏东先生担任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函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为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全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手续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湘江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未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手续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无需就此拟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园区投资与管理;城镇居民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与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股票、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 股权的股权转让结构: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湘江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1,484,960.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125,472.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72,412.2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2,866.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167.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湘江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2,209,722.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18,558.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91,163.7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333.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901.08万元。

截至目前,反担保对象湘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对象对湘江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影响。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反担保的范围:

1. 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2.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反担保费。

4.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7.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8.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9.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0.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2.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3.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4.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5.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7.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8.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9.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0.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2.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3.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4.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5.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7.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8.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9.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0.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2.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3.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4.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5.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7.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8.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9.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0.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2.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3.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4.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5.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7.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8.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49.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50.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51.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